

救助对象是谁? 救助费用覆盖哪些? 托底措施有何变化?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看点聚焦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沐铁城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救助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等。

“要重点平衡好效率和公平、共济与托底的关系，筑牢中低收入家庭托底保障防线。”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同志就医疗保障托底保障谁、如何托、托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加快形成多层次医保体系

问:在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上,有哪些总体考虑?

答:意见聚焦1个目标,即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夯实医疗保障制度托底保障功能,筑牢中低收入家庭基本医疗保障“安全网”,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为此,意见明确5项重点举措,包括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统筹完善救助托底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注重发挥慈善救助与商业健康保险等补充保障作用。此外,要强化4个配套措施,从服务、组织、资金、能力等要素保障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包括规范经办管理服务、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层能力建设水平等。

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延伸

问:救助对象范围有什么新变化?

答:对象分类管理更精细。在做好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救助的同时,延伸覆盖低保边缘家庭、因病支出困难家庭重病者。意见继续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为重点救助人群,同时规范救助对象管理:

一是优化救助对象分类。以收入困难和医疗费用负担为导向,细分救助对象类别,明确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

二是对因病致贫重病者实施救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考虑支出困难因素,将因高额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并要求省级相关部门明确认定条件。

三是对地方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允许因地制宜,按照其对应的救助对象身份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费用纳入救助保障

问:救助费用保障覆盖范围是什么?

答:意见规范救助费用,满足

基本保障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降低“门槛费”负担。

对于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范围外的费用,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已有统筹考虑,包括稳定巩固保障水平、综合降低就医成本、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

托底措施重点向大病慢病患者倾斜

问:在统筹优化托底保障机制上是如何考虑的?

答:意见着眼于促进救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的相关措施。

除规范救助费用外,意见还确定了基本救助水平。按照经济越困难、医疗负担越重,救助水平

越高的原则,合理设定待遇支付“三条线”。比如,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支出困难重病者参照统筹地区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设定不同起付标准,避免救助资金“撒芝麻”。

救助比例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不低于70%救助,其他救助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略低于低保的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也根据基金实际支撑能力合理确定。

同时,意见进一步完善托底措施,重点向大病慢病患者倾斜。从原有住院和门诊慢特病保障项目分设、资金分别管理,调整为统一项目、统筹资金、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再给予倾斜救助。

针对仍有部分特殊重大病患者反映负担较重问题,意见在总体制度设计中做了统筹考虑,包括统筹实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优化管理服务降低医疗成本、发展补充保障满足多元需求。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超9300万元! 网络主播雪梨、林珊珊偷逃税被罚

专家学者解读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萧凌燕

22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公布了拟对网络主播朱宸慧(微博ID:雪梨Cherie)、林珊珊(微博ID:林珊珊_Sunny)偷逃税的处罚结果。二人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6555.31万元和2767.25万元。

对此,专家学者普遍认为,税务部门的处理彰显税法公平,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需同步提升税法遵从度,承担与收入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据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偷逃个人所得税,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偷税金额1倍的罚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本案中,税务部门查实当事人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具有高流动性、强虚拟性、高技术性等特点,对政府部门监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姚凤民建议,要继续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查处偷逃税行为,加速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考虑到当事人在税务稽查立案后较为配合,在案情查实前主动补缴部分税款,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依法对二人作出拟处偷税金额1倍罚款的决定,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和适当性,对于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施正文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许正中表示,这些针对“流量经济”的规范监管,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

(据新华社杭州11月22日电)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直播不能成为税收“灰色地带”。专家认为,此次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络主播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非对平台经济进行“打击”,而是通过规范监管,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快速兴起,伴随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从业群体日益庞大,网红经济中复杂的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务关系等,给行业监管带来考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蒋震认为,此次税务部门依法对两名主播偷逃税违法行为作出处理,警示网红等高收入群体在享受新业态红利的同时,更要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切实履行法律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专家认为,要不断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提醒,引导其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充分发挥正向带动作用,促进网络直播等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具有高流动性、强虚拟性、高技术性等特点,对政府部门监管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姚凤民建议,要继续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查处偷逃税行为,加速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

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李春根认为,网络直播行业秩序的引导规范亟需全社会、各部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要加快构建“政府—行业—平台”监管、从业人员自律相结合的良性体系,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杭州11月22日电)

“人人影视字幕组”侵权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上海11月22日电(记者兰天鸣)记者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22日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梁永平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经审理查明,自2018年起,被告人梁永平先后成立武汉链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快译星科技有限公司,指使王某航(另案处理)雇佣万某某、徐某、熊某、姜某某、田某、温某、文某、王某如、胡某某、阳某某(上述人员均另案处理)等人作为技术、运营人员,开发“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Android、IOS、Windows、MacOSX、TV等客户端,由谢某洪(另案处理)等人组织翻译人员,从境外网站下载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翻译、制作、上传至相关服务器,通过所经营的“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向用户提供在线观看和下载服务。

经审计及鉴定,“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内共有未经授权影视作品32824部,会员数量共计约683万。

期间,被告人梁永平以接受“捐赠”的名义通过涉案网站及客户端收取会员费;指使谢某翔(另案处理)以广西三江云海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招揽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用;指使从某某(另案处理)对外销售拷贝有未授权影视作品的移动硬盘。

经审计,自2018年1月至案发,通过上述各渠道,非法经营额总计人民币1200余万元。2021年1月6日,被告人梁永平在其居住地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永平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梁永平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梁永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永平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预缴了部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决定对梁永平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黑龙江再启重大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一夜无眠战暴雪

11月22日凌晨,在鸡西站西场,工作人员进行清雪作业。当日,黑龙江省多地出现暴雪。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已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雪)Ⅱ级应急响应,全力应对暴雪天气。为保障当地物资运输畅通、居民出行便利,鸡西市相关部门迅速组织除雪力量,一夜无眠的“逆行者”在暴雪中用自己的辛苦付出,保障城市有序运转和居民正常生活。

新华社记者 张涛 摄

每年动辄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元!

一些小区公共收益缘何成“糊涂账”?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郑钧天 许晋豫 段续

新华视点

停车费、电梯广告费、公共设施收入……每年动辄数十万甚至数百万元的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去哪儿了?

上海市某小区业委会向物业公司发函,要求对小区停车收费情况进行核查;在遭物业公司拒绝后,业委会在小区电梯等候厅屏幕上滚动播放物业公司的“劣迹”。物业公司向法院起诉业委会侵犯其名誉权。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请。

“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不少小区的公共收益账目不清、去向不明。

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但记者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地方的商品房小区公共收益账目鲜见公布,不少物业公司账目管理混乱,公共收益账目不清、物业公司把公共收益转化为公司利润甚至私设“小金库”等情况比比皆是。有的小区甚至出现保安用个人二维码累计收取10多万元停车费后“跑路”的情况。

为此,一些地方的小区业委会开展维权行动,加强对小区公共收益的监管。

“2018年小区成立业委会前,公共收益一直由物业公司代管。公共收益由业委会监管后,通过重新招标,小区停车费、电梯广告的收入达到70余万元,是往年的3倍。”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瀛御景小区业委会主任张国国说,2019年底,他们将结余的98万元公共收益发放给业主,曾在当地引起不小的轰动。

小区公共收益为何屡被随意支配?

小区公共收益为何经常成了一笔“糊涂账”,屡屡被随意支配?

首先,业主与物业公司较量,力量对比悬殊。不少受访业主告诉记者,在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小区账本的过程中,他们往往面临诸多困难,最常收到的“建议”就是“成立业委会后再来申请公开”。“但成立业委会本身就是一个难题,物业公司千方百计阻止成立业委会,不提供业委会成立所需的材料。”上海某小区业委会说。

记者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业主对于小区设施哪些属于业主共有财产、哪些收益应归业主所有等并不了解,给开发商和物业侵占业主合法权益

以可乘之机。

一方面业主个人势单力孤,另一方面,很多地方业委会覆盖率又很低。目前,部分城市业委会覆盖率仅为10%左右。不少业主反映,小区成立业委会的阻力较大。因害怕被更换或被监督,物业公司天然抵触业委会。

银川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主任徐韬伟表示,截至2020年末,在银川市2100多个小区中有物业管理的为1300多个,成立业委会的小区仅有150个左右。

“在监督公共收益使用等方面,业委会作用很大。”张国国说,他所在小区成立业委会后,设立专门账户,定期公布收支明细,群众获得感很强。

与此同时,很多地方基层监管力量薄弱,业主相关维权行为很难得到相关部门有效支持。基层房管干部表示,公共收益主要靠小区业委会来进行监管,基层住建部门和社区一般不介入。同时,基层主管部门人员紧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力量较为薄弱。以银川为例,“全市共有2100多个小区,但物业服务中心仅有工作人员十余人。”徐韬伟说。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绝大多数省份出台了物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对小区成立业委会具有指导和监督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指导和监督变相成了“审批”。由于相关工作未与政绩挂钩,基层政府积极性并不高。吉林省长春市消协秘书长钟萍说,公共收益纠纷在物业服务投诉中占据较大比例,但因其并非单纯的消费维权行为,消协介入较难。

完善监管体系让“糊涂账”变明账

(新华社上海11月22日电)



多地小区公共收益账目不清、流向不明

2020年2月起,上海某小区业委会在小区电梯等候厅屏幕上滚动播放物业公司的“劣迹”:根据道闸记录,2016年至2019年,小区临时停车总收入超过45万元;而物业公司说只有12.3万元,且拒绝作出解释。

多位小区居民表示,物业公司拒绝业委会监管,瞒报小区公共收益,企图持续获取不当利益。“物业公司不配合业委会监管,就是想浑水摸鱼,得到更多利益。这损害了小区全体业主的利益!”业主李先生愤愤不平。

一个拥有3000余户居民的小区,一年公共收益到底有多少?

记者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某商品房小区看到,这个拥有3400多户居民的小区,仅停车和场地租赁两项收入每年就超过350万元,外加没有公示的电梯广告费等收入,该小区的年公共收益至少超过500万元。一些中高端商品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甚至高达上千万。

小区公共收益该如何分配?实际流向如何?

依照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